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湾市监澳处字〔2020〕60号

当事人：惠州大亚湾宏兴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300MA4W0Y4L39

住所（住址）：惠州大亚湾澳头黄鱼涌禾里坝村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梅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13*****

联系电话：13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0年10月19日夜间，执法人员在辖区内开展违法经营河豚专项检查。在对惠州大亚湾宏兴饭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经营由河豚制作的菜肴。当事人涉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经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涉案物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并于2020年10月2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惠州大亚湾宏兴饭店于2020年10月19日晚，在店内制作并销售“萝卜焖河豚”菜肴，当晚共制作该菜肴两份，涉案菜肴价值600元，共含河豚3.75kg。其中一份价值280元的菜肴已售出，另一份被执法人员现场扣押，未售出。据经营者介绍，其当日从惠阳区淡水一区市场购买河豚3.75kg并制作了“萝卜焖河豚”销售给顾客。本案涉案货值600元，违法所得28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我局已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湾市监澳听字[2020]12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没收涉案食品；

二、没收违法所得贰佰捌拾元整（¥280）

三、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缴纳罚款，或者使用本局的 POS 机刷卡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指定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